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73

债券代码：112270

债券简称：15 华邦债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发布《关于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等指定媒体。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接到董事蒋康伟先生和王榕先生的通知，其通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的方式完成了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截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时间，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1,622,476 股，合计增持金额为 20,155,320.46 元人民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王榕	董事	1,207,776	12.48	15,076,511.66	0.0641
蒋康伟	董事	414,700	12.25	5,078,808.80	0.0220
合计		1,622,476	12.42	20,155,320.46	0.0861

二、增持目的

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是积极响应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的重要体现，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也有

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2日